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7 执 7359 号

申请执行人浙江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 [REDACTED] 市 [REDACTED] 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 市 [REDACTED] 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原告浙江 [REDACTED] 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 [REDACTED]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 (2016) 沪 0117 民初 11163 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，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限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履行偿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期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悦阁酒店经营有限公司股权 35% 的股权评估拍卖处置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潘建华

审 判 员 陈长英

审 判 员 白志中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 婷

